

证券法学

李东方◆主编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证券法学

第四版 ■ 王保树

高等政法类院校通用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证券法研究中心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922.287.1/6

2007

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

证 券 法 学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李东方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东方	魏敬森	汪世虎
刘 丹	王光进	贺绍奇
朱焕强	宋 夏	胡光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法学/李东方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5620 - 3005 - 8

I. 证... II. 李... III. 证券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D922.28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6128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27.375 印张 495 千字

2007 年 2 月第 1 版 200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20 - 3005 - 8/D·2965

定价:30.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5(储运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简介

李东方 男，北京大学金融证券法博士后。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经济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代表性著作：《证券监管法律制度研究》（独著）、《公民的物权》（合著）、《社会保障法律制度研究》（合著）、《市场管理法教程》（主编）、《经济法案例教程》（主编）等。代表性论文：《现代经济法的产生及其社会公共利益的本位性》、《论证券监管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政府监管的缺陷与证券监管的适度性分析》等。

胡光志 男，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先后在《中国法学》、《法学家》、《现代法学》等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撰写或参编专著6部，主编或参编教育部、司法部及其他教材10余种。

汪世虎 男，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商事法律研究所所长，商法教研室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重庆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安庆师范学院教授。主要著作有：《票据法律制度比较研究》（独著）、《公司重整中的债权人利益保护研究》（独著）、《罗马契约制度与现代合同法研究》（合著）、《公司治理法律问题研究》（合著）；在《现代法学》、《河北法学》、《当代法学》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0多篇。

王光进 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法学硕士。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分党委书记兼副院长。与他人合作，著有《中国法理纵论》、《金融法教程》、《商法学教程》、《金融法概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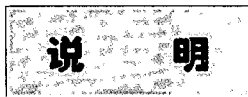
魏敬森 女，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财税金融法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主要致力于银行法、证券法、票据法、税法等方面的研究。著有《金融法》、《金融法概论》、《税法学原理》、《税法学》、《经济法概论》、《法务会计基础教程》、《经济法》、《商法》等。

刘丹 女，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硕士生导师。现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理事。著有论文《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利益相关者理论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研究》、《公司治理结构的构建与完善》、《对在发展我国创业投资业中政府角色的法律思考》等和著作《利益相关者与公司治理法律制度研究》（独著）、《国有企业治理法律问题研究》（合著）、《商事权利救济的基础理论与实务——商事法律责任》（合著）等学术著作。2004年获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第十二届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三等奖。

贺绍奇 男，法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民商经济法学博士后。研究方向：金融法、证券法、公司治理与公用事业民营化。主要著述有《内幕交易法律透视》、《国际金融担保法理论与实务》、《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公司治理与公司法改革》等。

朱焕强 男，1987年考入西南政法学院，1996年7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6年7月取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现供职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多篇，现为2006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金融监管独立性研究》课题组成员。

宋夏 女，经济学博士，现供职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主要研究领域为证券市场创新，证券业自律管理。参与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相应制度的研究和设计，证券公司分类管理的方案设计和具体实施工作。



本书主要由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重庆大学法学院、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单位长期从事证券法研究和教学的专家学者集体撰写而成，由李东方博士担任主编。具体编写分工情况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

- 李东方（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第一、二、十章
魏敬森（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第三、四、九章
汪世虎（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第五章
刘 丹（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第六、十一、十二章
王光进（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第七、八章
贺绍奇（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第十三、十四章
朱焕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五、十六章
宋 夏（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十七章
胡光志（重庆大学法学院）第十八、十九章

全书由李东方统一拟定大纲、修改和定稿。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的研究生张丽莎、李方、许赫宁、张佑任等同学为本书的校对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深表感谢。全书作者虽勤勉敬业，但书中仍难免存有不足或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编 证券法学总论

■第一章 证券、证券业和证券市场	/ 1
第一节 证券	/ 1
第二节 证券业	/ 7
第三节 证券市场	/ 10
■第二章 证券法概述	/ 14
第一节 证券法的概念与我国证券法的历史沿革	/ 14
第二节 证券法的调整对象及其特征	/ 18
第三节 证券法的宗旨及其基本原则	/ 22

第二编 证券的发行

■第三章 证券发行概述	/ 31
第一节 证券发行的概念辨析	/ 31
第二节 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 33
第三节 证券发行的分类	/ 42
■第四章 股票的发行	/ 48
第一节 股票发行的条件	/ 48
第二节 股票发行的程序	/ 54
第三节 股票发行的价格	/ 58
第四节 股票的发售	/ 65

■第五章	债券的发行	/ 69
第一节	发行的债券种类	/ 69
第二节	债券发行的条件	/ 76
第三节	债券发行的程序	/ 80
第四节	债券发行的期限	/ 83

■第六章	证券承销	/ 86
第一节	证券承销概述	/ 86
第二节	证券承销的方式	/ 89
第三节	证券承销协议	/ 94
第四节	证券承销商的法定义务、承销规则 and 法律责任	/ 97

第三编 证券的交易

■第七章	证券交易概述	/ 109
第一节	证券交易和证券交易市场	/ 109
第二节	证券交易的程序及规则	/ 114
第三节	证券交易方式和种类	/ 120
第四节	证券交易的强制性规则	/ 125

■第八章	证券上市	/ 132
第一节	证券上市概述	/ 132
第二节	证券上市的条件和程序	/ 136
第三节	证券上市保荐	/ 141
第四节	证券上市的暂停和终止	/ 145

■第九章	上市公司收购	/ 151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 151
第二节	要约收购与协议收购	/ 160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中的相关问题	/ 169

■第十章	证券信息公开制度	/ 184
第一节	证券信息公开制度概述	/ 185

第二节 证券发行的信息公开制度	/ 190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制度	/ 196

第四编 证券经营与服务机构

■第十一章 证券交易所法律制度	/ 202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概述	/ 202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	/ 212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	/ 221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职能	/ 226
■第十二章 证券公司法律制度	/ 242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 242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设立和终止	/ 255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	/ 262
■第十三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278
第一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概念和特征	/ 278
第二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法律地位	/ 279
第三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解散及主要职能	/ 281
第四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 285
■第十四章 证券服务机构	/ 288
第一节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 288
第二节 证券资信评级机构	/ 290
第三节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	/ 298

第五编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证券监管法律制度概述	/ 298
第一节 证券监管的概念、特征及其基本内容	/ 298
第二节 证券监管的理论解析	/ 302
第三节 证券监管的目标	/ 307

第四节	证券监管的原则	/ 311
第五节	证券监管的模式	/ 313
第六节	证券监管的发展动向	/ 316
■第十六章	证券监管机构	/ 324
第一节	外国证券市场的监管架构	/ 324
第二节	我国的证券监管体制	/ 328
第三节	我国证券监管机构的职责与权限	/ 333
第四节	我国证券监管机构职责的实现	/ 335
第五节	对我国证券监管执法的监督约束	/ 338
■第十七章	证券业的自律监管	/ 345
第一节	证券业自律监管概述	/ 345
第二节	外国证券业协会的比较	/ 350
第三节	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监管	/ 358
第六编 证券违法行为与证券法律责任		
■第十八章	证券违法行为	/ 366
第一节	证券违法行为概述	/ 366
第二节	内幕交易	/ 370
第三节	操纵市场	/ 376
第四节	虚假陈述	/ 380
第五节	欺诈客户	/ 385
第六节	其他证券违法行为	/ 388
■第十九章	证券法律责任	/ 393
第一节	证券法律责任概述	/ 393
第二节	证券民事责任	/ 400
第三节	证券行政责任	/ 408
第四节	证券刑事责任	/ 418

第一编 证券法学总论

第一章 证券、证券业和证券市场

■ 学习目的和要求

依照历史发展的逻辑,首先产生的是证券、证券业和证券市场,然后才有证券法的产生。因此,要深入研究证券法律制度,应当首先研究证券、证券业和证券市场。本章应当重点掌握的内容主要包括:证券的概念;有价证券;我国证券法所规范的有价证券;证券业的含义;证券业的产生和发展;证券市场的特征及其分类;证券市场的作用等。

第一节 证 券

一、证券的概念

《辞海》给证券下的定义是:以证明或设定权利为目的所作成的凭证。^{〔1〕}换言之,证券是证券持有人有权取得相应权益的凭证,或者说,它是借助文字和图形在专用纸单上来表彰特定民事权利的书据。如股票、债券、基金证券、票据、提单、保险单、存款单等都是证券,再如车、船、机票、各种入场券等以及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出现过的粮票、布票、棉花票等也都是证券。

从法学的角度分析,学者对证券的分类观点不一:一种观点将证券区分为“证书、资格证券和有价证券”三大类;^{〔2〕}另一种观点主张“从法律上讲,证券可以分为三大类,即有价证券、无价证券和证据证券”。^{〔3〕}从本质上

〔1〕《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2年版,第2176页。

〔2〕史尚宽:“有价证券之研究”,转引自杨志华:《证券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3〕赵万一:《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页。

看,前者所指“证书”与后者所指“证据证券”内涵是一致的,只是称谓有别(为了研究的方便起见,本书在以下统称“证书”)。而无价证券按后者的解释,它是有价证券的对称,系指本身不含任何价值,但却可以作为交换凭证的一类证券,如粮票、商品供应券等。^[1]我们认为,无价证券从根本上讲,它一方面是社会商品短缺的外在表现,另一方面体现了国家对国民经济严格的计划控制和过度的行政干预,它是对商品交换关系的限制和否定,也是对消费者权利的限制和剥夺。无价证券是人类社会特定历史时期在特定国家(主要是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特定产物,它不具有一般证券的普遍意义。因此,我们不主张将无价证券作为普遍意义上的证券的一个类别。

证书是指记载一定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的文书,如出生证、死亡证、结婚证、借据、合同书等,其作用是证明有该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曾经发生。但是,证书不能直接决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的有无,即证书虽有灭失,但实质的法律关系并不因之变更或消灭,只是证明困难而已,当事人如能举出其他证据,则仍然可以行使权利。可见证书对于权利,仅有证据上的证明力而已。^[2]例如,买卖合同书的灭失,并不必然消灭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证书的功能仅限于对既定事实起到某种证明的作用。由于证书除了能作为证据使用之外,既不能直接表彰权利,也不能单独流通使用,所以它并不是典型意义上的证券。

资格证券是指证明持有证券者具有行使一定权利的资格的证券,如行李寄存单、铁路运输行李提单等。由于资格证券的持券人可以用所持证券向义务人行使一定权利,而义务人向持券人履行义务后,即可免责,故资格证券又称免责证券。义务人在履行义务的过程中,无调查持券人是否为真正权利人的义务,即使持券人为无权利人,除义务人恶意或有重大过失外,亦得免责。可见,持券人因持有资格证券,即被推定为权利人。例如,持有行李寄存单者到行李寄存处提取行李,寄存处无调查其寄存单是否为窃取或拾得之义务,可直接推定其为寄存行李的所有权人。资格证券不具有流转性,而只表明特定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正是由于资格证券与权利行使在一定条件下结合,并且义务人向持券人交付后即可免责,因此,它成为一种独立的证券类型。

与证书和资格证券不同,有价证券不仅直接表彰一定的权利,而且具有流通功能。在实践中,“证券”与“有价证券”的概念经常替代使用,有价证券是各种证券中最主要的部分,也是世界各国较为常见的信用凭证和流通

[1] 赵万一:《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6页。

[2] 杨志华:《证券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

工具。

二、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有价证券属于民法所规范的范畴,它包括股票、债券、票据、提单、仓单、交通凭证、入场券、购物券等;狭义的有价证券属于证券法所规范的范畴,它主要包括股票、债券等。可见,民法和证券法所规范的证券范围不同,但是,民法中的有价证券之法理,是证券法中有价证券概念的理论基础。所以,在这里有必要首先研究广义的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德文 Wertpapier)的定义是由 19 世纪末的德国学者布伦拿(Brunner)首创,他认为“有价证券乃表彰私权之证券,其利用——主要指权利行使而言,但权利之移转亦包括之——以证券之持有为必要条件”。^{〔1〕}其后,关于有价证券的定义,在此基础上有过多种学说。而以法律规范的形式对有价证券下定义,则以《瑞士债务法》(系《瑞士民法》第 5 编)第 965 条为典型,该条规定有价证券是指“一切与权利结合在一起的文书,离开文书即不能主张该项权利,也不能将之移转于他人”。我国学者对有价证券概念较有代表性的表述主要有:“有价证券是以表彰特定民事权利为内容的证券。其权利行使以持券人持有证券为必要条件。”^{〔2〕}“有价证券是一种具有一定票面金额,证明持券人有权按期取得一定收入,并可自由转让和买卖的所有权或债权证书。”^{〔3〕}对有价证券的概念,不论学者们如何表述,其质的规定性不外以下三点:①它表明一定的财产权;②它在法定条件下可以流通转让;③其权利行使得由持券人持有该证券。由于当代高新技术的发展,证券已日益趋向无纸化,而以特殊凭证,如证券账户等替代证券,有学者称之为“有价证券之证券”,即以给付有价证券为权利标的的证券。在这种情况下持券人的持券方式有了变化,即无须直接持有原始证券,而只须持有“有价证券之证券”,由此实现便捷、高效之目的。

广义的有价证券的种类甚多,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其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按证券所代表的权利的性质,可将有价证券分为货币证券、资本证券和货物证券。

(1) 货币证券。它是指对货币享有请求权的凭证,其权利标的的是一定的或可以确定的货币额,如期票、本票、支票、汇票等。货币证券的功能主要是

〔1〕 郑玉波:《有价证券法之研究》,转引自杨志华:《证券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5 页。

〔2〕 杨志华:《证券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8 页。

〔3〕 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证券与证券市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 页。

用于民事主体之间的商品交易、劳务报酬的支付,以及债权债务的清算等经济往来。现在不同银行发行的各种信用卡,实质上也是一种货币证券。

(2) 资本证券。资本证券是表明对一定的资本金所带来的收益的请求权的凭证,其权利标的虽然也是一定的货币额,但其侧重于对一定的资本金所带来的特定化的收益的请求权。它主要包括股权证券和债权证券。

股权证券具体表现为股票,股票是指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为筹集公司资本而发行的,用以证明股东身份和权益的凭证。股权证券有时也包括认股权证。

债权证券则表现为各种债券。所谓债券,是指筹资者(债务人)向投资者(债权人)出具的,承诺在一定时期支付约定利息和到期偿还本金的凭证。

狭义的有价证券通常即指资本证券,它是证券法所规范的证券。资本证券本身并不能在生产过程中发挥作用,它与厂房、机器、原材料等实际存在的资本不同,它是一种独立于实际资本之外的资本存在形式,自身没有任何价值,而只是资本的符号代表,马克思称之为“资本的纸制复本”,经济学上称作虚拟资本。虚拟资本与实际存在的资本不仅在质上有区别,而且在量上也不同。在一般情况下,虚拟资本的价格总额总是大于实际资本额,因而虚拟资本数量的变化并不一定反映实际资本总额的变化。但是,虚拟资本的活动可以促使财富的大量集中和资金的有效配置。

(3) 货物证券。它是证明有权领取货物的凭证,其权利标的物是特定的货物。货物证券主要包括仓单、栈单、运货凭证及提货单等。

2. 按发行主体的不同,有价证券可分为政府证券(即公债券)、金融证券和公司证券。政府证券系指政府债券,它是政府为筹措财政资金或建设资金,凭其信誉,采用信用方式,按照一定的程序向投资者出具的一种债权债务凭证。政府债券有中央政府债券和地方政府债券之分,政府债券也称国债。金融证券是指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为筹措信贷资金而向投资者发行的、承诺支付一定利息并到期偿还本金的一种有价证券,主要包括金融债券、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公司证券是公司筹措资金而发行的有价证券,公司证券包括的范围较广,内容也比较复杂,主要有股票、公司债券及商业票据等。

3. 依有价证券转让方式的不同,有价证券分为记名证券、无记名证券和指示证券。记名证券,又称指名证券,指在证券上直接记载权利人的名称的证券,只有被记名的债权人才能享有证券权利,如记名股单、记名公司债券、存单、仓单等。这类证券属不能流通或限制流通的证券,其转让要履行特定的手续。无记名证券指证券上不记载特定权利人名称的证券,证券权利当然属于有价证券的持有人,持有人只需出示证券即可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该证券仅交付即可转让。典型的无记名证券有债券、普通股票等。指示证

券是指在证券上指示他人向证券持有人履行义务的证券,如汇票、支票。其须依背书及证券交付而转让。

4. 依证券权利与证券占有之间关系的紧密程度, 有价证券可分为完全的有价证券和不完全的有价证券。完全有价证券又称绝对有价证券, 其权利发生须作成证券, 权利移转须交付证券, 权利行使须持有证券, 即离开证券就意味着权利人的权利不复存在, 如票据、普通股票、彩票等。不完全有价证券又称相对有价证券, 这种证券的权利与证券的占有之间并非完全不可分离, 如记名股票、提货单、定期储蓄存折等, 这些证券丢失后, 如办理了挂失手续或登记手续, 一般不会影响到权利人继续享有权利。

此外, 有价证券按不同的标准还可分为: 上市证券和非上市证券; 替代性证券和非替代性证券; 本证券和附属证券; 流通证券和非流通证券; 设权证券和宣示证券; 文义证券与实质证券; 要式证券和不要式证券等等, 不一而足。

有价证券的种类不同, 其功能也不尽相同。

资本证券是资本的虚拟形式, 一方面, 它既可以使发行人能够迅速地将社会上闲散的货币资金聚积为庞大的社会资金或职能资本; 另一方面又能够使小额的货币资金持有人享受巨额资本的规模效益。证券的这种集资功能对于经济的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尤其是对于大型建设项目, 这种作用越发显著, 正如马克思所说: “假如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 那么, 恐怕直到今天, 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 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

货币证券的主要功能表现在它是一种支付工具。以票据有价证券代替货币支付, 不仅方便、快捷、安全, 而且还可大大提高货币的流通率。

以仓单、提货单、购物凭证为主的货物有价证券, 其表彰的是权利人能够领取特定货物的权利。为加速货物流通, 通过对有关单证的买卖, 即可实现实物交易的目的。可见, 货物证券可以担负促进货物流通的功能。

上述有价证券的各项功能, 均以证券的信用功能为基础。很显然, 资本证券的发行人如果没有很高的信用就不能筹集到预期的资金, 票据离开了信用制度就根本没有存在的可能。有价证券既是信用制度的产物, 也是信用制度深化的原因, 二者相辅相成, 互相促进。

三、证券法所规范的有价证券

证券法中的有价证券, 在我国, 它通常仅指以股票、债券为主的资本证券。资本证券一般直接简称为“证券”。

纵观世界各国证券立法, 不同国家的证券法对证券范围的界定不尽相同。在美国证券法中, 证券的范围十分广泛, 凡是与投资利益相关的金融工具、证书、证券、契约、权利等尽收其中。具体而言, “证券”一词系指任何票

据、股票、库存股票、债券、公司信用债券、债务凭证、盈利分享协议下的权益证书或参与证书、以证券作抵押的信用证书、公司成立前认股证书、可转让股票、投资契约、股权信托证、证券存款单、石油、煤气或其他矿产小额利息滚存权,或一般来说,被认为是“证券”的任何权益和票据,或上述任何一种证券的权益或参与证书、临时权利凭证、收据、担保证书或认股证书或订购权或购买权。^{〔1〕}而大陆法系国家的证券法有关证券的种类和范围的规定则简明得多,如日本《证券交易法》规定,有价证券系指以下各种证券:①国债证券;②地方债证券;③法人根据特别法律发行的债券;④有担保或无担保的公司债券;⑤根据特别法律设立的法人所发行的出资证券;⑥股票或表示新股承购权的证书;⑦证券投资信托和贷款信托的受益证书;⑧外国或外国人所发行的证券或证书中具有以上各款证券或证书性质者;⑨其他由政令规定的证券或证书。^{〔2〕}韩国证券法对证券范围的界定与日本接近。^{〔3〕}我国台湾地区证券法有关证券的范围,较上述两国窄小,其“证券交易法”(1989年1月29日)第6条规定:“本法所称有价证券谓政府债券及公开募集、发行之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经财政部核定之其他有价证券。认购权利证书、新股权利证书及前项各种有价证券之价款缴纳凭证或表明权利之证书,视为有价证券。”

比较而言,英美法系的美国关于证券的定义,其外延较为宽泛和模糊,并且将担负商品流通和货币支付功能的商业票据亦包括其中,可见其已超出狭义的有价证券的范围而包含了货币证券。另外英美法系证券概念强调实务的操作性。而大陆法系的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关于证券的定义,则明确而具体得多,并将商业票据排除在外,其证券的范围界定在狭义的有价证券(资本证券)之内。但是,其未将证书与证券截然分开,视若干具有投资证券性质的证书为有价证券。

我国《证券法》所规定的证券种类是: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4〕}《证券法》的这一规定是依据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探索阶段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这一规定有两个特点:①其调整的对象并不仅限于股票、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交易,也不仅限于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考虑到证券市场的发展和产品创新,证

〔1〕 参见美国1933年《证券法》第2条第1款。

〔2〕 参见日本[昭和59年(1984年)修改]《证券交易法》第2条第1款。

〔3〕 参见韩国(1962年1月15日第97号法律颁布,1982年4月1日修订)《证券和交易法》第2条第1款。

〔4〕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2条。